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科锐国际通过其香港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 间接取得 Investigo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o”或“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已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实 and 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重组问询函》所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以下简称“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进行了适当核查。针对境外法律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科锐国际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英国尽职调查报告》、英国法律顾问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Investigo Limited 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锐国际本次答复《重组问询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锐国际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科锐国际在其为答复《重组问询函》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标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重组问询函问题 11: 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和《股东协议》中约定董事会主席为 Gary Watson, 任期为《股份购买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应包括 Gary Watson 先生、Nick Baxter 先生、Haresh Vaya 先生; 标的公司以及各关键管理人员应签订、续订或延期符合投资人要求的雇佣协议(以及投资人同意的激励计划和安排); 交易完成后, 董事会至少有七位董事, 其中包括三名交易对手方委任的董事和四名你公司委任的董事。请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安排、标的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如何保障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股东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确认, 上市公司就收购完成后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进行了规划, 主要从公司治理方面、业务运营方面和财务管理方面综合进行, 具体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 投资人拥有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 交割完成时投资人将持有标的公司 52.5% 的股权。根据《英国补充尽调查报告》, 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投资人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第 5 条规定,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其中包括 4 名 A 类股董事和 3 名 B 类股董事。”即董事会至少有七位董事, 其中包括三名 Fulfil (2) 董事和四名香港 AP 董事。根据《英国补充尽调查报告》, 投资人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2) 投资人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权利保障

A. 在股东会层面

根据标的公司拟于交割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第 17.1 条规定, “股东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对标的公司根据《股东协议》采取的行为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权力(包括表决权)。”

根据《股东协议》第 7.2 条的规定, 股东会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对标的公司及其集团附属公司的行为享有以下权利和权力:

(a) 收购或处置任何业务(但在开设或关闭任何办事处或独立业务单位或业务领域时, 无需取得股东同意, 除非在开设任何办事处时, 费用大大超过相关年度预算金额);

- (b) 与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关联方缔结任何合同;
- (c) 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股本;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将标的公司与另一公司进行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
- (f) 通过终止标的公司清算的任何决议;
- (g) 按照英国《2006年公司法》的规定,需采取特别决议核准的其他事宜;
- (h) 业务出现重大变化;
- (i) 出于非经营目的之借款总额加上标的公司可得的任何发票抵扣金额超过1,000,000英镑;
- (j) 用于正常营运资本或标的公司变革业务活动的借款总计超过7,000,000英镑(2018财务年度)或超过年度预算核准金额(2018财务年度之后);
- (k) 提供任何担保(不包括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或保证金;
- (l) 核准年度预算;
- (m) 处置 Fulfil (2)从离职者回购的股票; 或者
- (n) 根据《股东协议》规定需股东会以简单多数规则核准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东协议》第7.3条规定,“各方承诺行使其作为董事或股东或其他职责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和权力,以促使(在他们能够促成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和本集团附属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的决议:

- (a) 第7.2(a)至(c)需获得 Fulfil (2)和香港 AP 一致赞同方可通过;
- (b) 第7.2(d)至(g)需获得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75%股票的股东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并且这些股东需具有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
- (c) 第7.2(h)至(n)条只能由持有标的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赞成票通过,这些股东有权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人拥有 52.5% 的股份，保证其实际上可投票决定简单多数的事项，而大多数决议事项只需要简单多数通过即可，以下几种情况除外：(a)《股东协议》第 7.2 及 7.3 条中约定的应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及 (b) 英国《2006 年公司法》要求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或绝对多数通过的法定事项，以及其他英国法律对于大多数股东利益的保护。

由此可见，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在股东会层面表决的事项，都需要有投资人同意方能有效通过。

B. 董事会层面

从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方面看，根据标的公司拟于交割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任何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均应为两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董事为香港 AP 委派的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为 Fulfill (2) 委派的董事。因此，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必须有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参加，才能召开有效的董事会。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 3.13 条，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投票权。另根据《股东协议》第 3.2 条规定，“董事会主席为 Gary Watson，任期为《股份购买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其后由股东另行委任，除非股东之间达成其他一致意见。董事会主席并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当现任董事会主席无法参加董事会会议，香港 AP 有权指定一名香港 AP 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因此，由 Gary Watson 作为董事会主席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说明，Gary Watson 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同时在人力资源行业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希望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有管理层，特别是 Gary Watson 能对业务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稳定现有团队和现有业务，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共赢，因此，希望 Gary Watson 继续担任董事会主席。

根据《股东协议》第 7.5 条的规定，“Fulfil (2) 及每一管理者（只要他们仍为标的公司雇员）承诺，除紧急情况之外，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未获得达到法定人数召开的董事会简单多数事先批准情况下，标的公司集团附属公司不会从事如下事项：

(a) 加上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发票抵扣金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英镑的借款；

(b) 在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或任何性质的收费，或者所提供的担保或补偿或准备金超过任何集团附属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c) 更换任何集团附属公司审计机构或变更任何集团附属公司财务年度日期；

(d) 向任何集团附属公司的前任董事或雇员发放退休金或付款;

(e) 任何集团附属公司偿还的任何贷款金额超过该集团附属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不包括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的还款金额);

(f) 批准任何集团附属公司的年度预算, 以及

(g) 根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不时授权规定的其他事项(上文第 8 条规定的保留事项除外), 但以下事项不得留给董事会处理而应由集团的管理者为了集团附属公司业务日常经营而作出决定:

(i) 聘请或解聘(不包括主要管理员工)任何薪酬(包括奖金、佣金及福利)合理可能超过 20,000 英镑/年的员工或顾问或修改关于任何此类员工或顾问的条款(不包括主要管理员工)。

(ii) 启动或终止针对(不包括主要管理员工)任何员工的任何纪律程序。

(iii) 设立任何利润分享、奖金或激励计划。

(iv) 向任何员工支付任何奖金(不包括主要管理员工)。

(v) 同意并实施对开支政策(包括员工福利或客户/候选者开支)的任何变更。

(vi) 为标的公司设定广告和营销预算。

(vii) 同意对办事处地点或固定装置及设施的变更。

(viii) 订立或更改与任何股东或董事或与该股东或董事有关联的任何人士之间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或订立或更改任何此类人士(无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向员工提供每名员工不超过 10,000 英镑的任何贷款。

(x) 做出金额最高为 5,000 英镑的任何慈善捐款。

(xi) 收购或处置任何经营中使用的资产单件价值上限为 50,000 英镑或任一年度价值总额上限为 200,000 英镑。

(xii) 在正常适当的业务过程中订立合同。以及

(xii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起或解决任何纠纷或诉讼。”

由此可见，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因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且每一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的重大事项都保留在了董事会，因此，董事会任何决议需要有投资人董事的同意方能通过。

综上，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上市公司在交易文件中已经详细规范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权利，从公司治理角度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较为实质的管控，从公司治理层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2、业务运营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在业务运营方面，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将赋予标的公司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内部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和决策，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纳入总体经营目标框架，制定标的公司的发展运营规划和目标，并要求标的公司定期将运营结果汇报给上市公司。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市场宣传和品牌建设将使用上市公司统一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

3、财务管理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在财务管理方面，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管理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使用上市公司的 ERP 企业管理系统，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保持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等财务方面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内部及外部审计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控力度。

综上所述，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系列管控措施来保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重组问询函问题 13：请结合英国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工会或其他劳工组织设置、标的公司员工雇佣合同相关条款，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人力资源整合相关的法律风险，如存在，上市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的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劳动合同修改或终止。

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英国法律并未规定或者列举可能因本次交易而影响标的公司用工情况发生变更的特定条款或者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实为股份

出售，本次交易本身并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用工情况产生任何影响。

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集体协议由工会和雇主自愿签订，以规范雇员及雇主之间的关系。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员工并未参与任何工会。

根据《英国补充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员工有权要求补偿金、赔偿或者其他特定权利，即本次交易下，并不存在与人力资源整合相关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简志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简志军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